

2017 年海外华裔青少年“中国寻根之旅”

营 家 长 同 意 书

_____ (营员父母或法定监护人, 下简称家长) 同意子女 _____
参加自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, 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(以下简称
主办单位)主办、省/市/区侨台外事局/处(以下简称承办单位)承办的 2017 年海外华裔青少年
“中国寻根之旅”夏令营, 并承诺遵守本同意书的下列条款:

- 一、 为保证活动安全、有序开展, 请家长督促子女认真阅读《营员须知》, 并遵守主办单位所规定的各项规范。
- 二、 家长承诺子女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, 如有虚报、瞒报等情形, 责任自负。
- 三、 家长应保证子女的健康状况足以完成活动的全程各项活动, 并同意如子女在身体健康方面有特殊状况(包括但不限于哮喘、重度过敏和传染性疾病等)或特殊的膳食及生活习惯, 应于报名表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承办单位。
- 四、 主办、承办单位如认为营员身体状况不适宜参营, 或无法满足营员的特殊要求时, 有权予以劝退。如家长执意要求子女参营而致其于活动期间发病、不适或伤亡时, 主、承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, 因此所产生的医疗救助等费用, 亦由家长自行承担。
- 五、 如营员未能于活动报到日准时抵达参营地点, 或中途离营的, 将被视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, 后果自负。
- 六、 为确保营员的人身安全、健康及全体营员的活动秩序, 家长同意主办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适度管理和教导营员的言行。如营员不服从主办、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或劝导, 违反活动相关规定, 而发生了意外(伤亡), 主、承办单位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- 七、 参营期间, 由营员患病就医, 费用自理。
- 八、 参营期间各方如有争议, 营员家长及主、承办单位应秉持诚信原则协商解决纠纷, 如协商不成将以活动举办地法院为第一审诉讼管辖法院。
- 九、 同意书于家长签定后生效, 正本将由领队统一交主办单位存, 家长请自行影印一份留存。

家长签名: _____ 护照或身份证件号码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电话: _____

邮箱: _____ 日期: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